

# 珠海斗门顺隆织染有限公司 15th 生物质气化锅炉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珠海斗门顺隆织染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组织召开了《珠海斗门顺隆织染有限公司 15th 生物质气化锅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珠海斗门顺隆织染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华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查,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珠海斗门顺隆织染有限公司 15th 生物质气化锅炉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珠海斗门顺隆织染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新沙开发区五围自有厂房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设计内容将原有 1 台 10t/h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技改为 15t/h 燃生物质气化锅炉,由于生产调整,建设单位实际建设内容为建设 1 台 8t/h 生物质气化锅炉。此次技改只针对锅炉,公司的生产规模、经营范围、生产工艺、原有生产设备、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员工人数和工作制度均无变化。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评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环评审批部门: 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批复文号: 斗环建表【2019】59 号

审批时间: 2019 年 11 月 20 日

### (三) 投资情况

珠海斗门顺隆织染有限公司 15th 生物质气化锅炉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珠海斗门顺隆织染有限公司 15th 生物质气化锅炉技改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考虑实际需求，本项目环评设计的 15t/h 生物质气化锅炉更变为实际建设 8t/h 生物质气化锅炉，不会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本项目锅炉废气治理设施由“水膜除尘+湿式静电除尘+SNCR 脱硝系统”更变为“SNCR 脱硝系统+布袋除尘+水膜除尘”，该变动不会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除上述变动外，本项目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废水

项目水膜除尘系统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物质气化锅炉燃烧时排放的 SO<sub>2</sub>、NO<sub>2</sub>、烟尘、CO 等，经收集后由“SNCR 脱硝系统+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后经 35 米高排气筒（FQ-17105）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锅炉运行时使用的风机、水泵等产生的噪声，通过消声、减振和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按照要求办理了《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

（六）环境保护管理：项目设有专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固废收集及暂存工作由专职人员负责；编制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等。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华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斗门顺隆织染有限公司 15th 生物质气化锅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HYJC240116A01-YS】：

##### 1、废水

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废水；水膜除尘系统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2、废气

项目锅炉废气排放口 FQ-17105 监测结果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 3、厂界噪声

项目噪声各监测点位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 5、总量控制说明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023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99t/a，符合环评批复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总量控制指标为 1.53t/a，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3.44t/a，故本次验收监测结果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项目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现状环评影响评估报告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基础资料较详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在完成以下整改工作后通过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一) 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报告。
- (二) 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三) 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工作组（签名）：

建设单位： 张晓 杨美玉

监测单位： 刘晓

技术专家： 李华 王山 陈伟



珠海斗门顺隆织染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0日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珠海斗门顺隆织染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0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	电话
王伟忠	瑞淘洲际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13631382965
孙晓东	山西顺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	办公室主任	13640668337
杨美云	瑞淘洲际顺隆投资有限公司	厂长		13902537950
孙丽	2013年生物科技公司	会计	技术员	13823015630
江国强	广东省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技术员	13329998220
黄海波	山西顺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技术员	(263)283218
刘亮军	广东华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组长)	监制	15616707933

备注：身份指验收工作组组长、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环保验收、行业、监测、质控、安全等领域的技术专家。